

2024 - 2025 年度九龍北區小學校際乒乓球比賽

領隊須知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中國香港乒乓總會」規則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之通則舉行。
2. 比賽全部採用淘汰賽制，並設季軍賽。
3. 大會可因應實際情況將開賽時間及場地更改，或將同一場比賽分兩張球桌同時進行，球隊不得異議，敬請留意大會公布。
4. 學校如有任何棄權，校方必須於比賽前以書面通知主委及學體會(須由校長簽署)。如未有充分理由解釋，將被警告及處分。
5.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報到，換妥球衣及提交「球員出場表」，並連同參賽球員的運動員註冊證交賽會職員作初步查核。在開賽時，比賽的球員必須全部在場。
6. 如某隊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或人數不足三人，將被判棄權。
7. 比賽雙方須於開賽前填寫球員名單及出場次序，一經遞交，不得作出任何更改。如有錯誤，有關球員應被判該場為負方。
8. 大會將於比賽前一星期將運動員名單上載於學體會網頁，請各參賽學校必須詳細核對。比賽只限已報名之運動員參賽。
9. 所有參賽球員必須在每場比賽開賽前出示有效實體 或 電子運動員註冊證予賽會 / 裁判查閱，否則不准出賽。甲組比賽必須出示有效甲組運動員註冊證；乙組比賽可出示有效乙組或丙組運動員註冊證。
 - 實體註冊證必須蓋上學體會印章方為有效。
 - 電子註冊證必須附有「電子證 E-card」標記，方為有效。(有關電子證的教學指南，可瀏覽學體會網頁「學生運動員註冊系統」)
10. 比賽採用三人單打五場三勝制，先勝三場為勝。球員之間的每場比賽採用三局兩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球員如於某場不能出賽時，該場比賽將判對方獲勝。
11. 不設擦汗及暫停時間。
12. 球員須穿著合規格之短袖運動衣及運動短褲作賽，顏色不能與乒乓球顏色相同或相近。同隊球員必須穿上同款同色的運動衣出賽。比賽制服必須永久性縫上、印上學校名稱 或 簡稱 或 校徽。
13. 乒乓球拍必須符合國際乒聯之規定；膠皮表可在國際乒聯之網頁查閱 (www.ittf.com)。於比賽場館內，嚴禁使用膠水及禁止使用任何有毒及易揮發的膠水。
14. 裁判由中國香港乒乓總會或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派員擔任。
15. 本年度採用「雙魚牌」**三星白色 V40+*****乒乓球比賽。
16. 每隊伍須由一位領隊老師負責帶領出賽，否則不准出賽。各校領隊須負責其運動員、學生、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操行，保持良好秩序。各校領隊並請囑咐各參加者遵守場地規則，保持清潔，注意安全，小心保管自己財物等。
17. 除比賽球員、裁判員及大會職員外，其他人士不能進入比賽場地，以免阻礙比賽進行。球員席區只限當場比賽隊伍球員就座，上限 5 人。

2024 - 2025 年度九龍北區小學校際乒乓球比賽

領隊須知

18. 如場地環境許可，比賽雙方可安排一名領隊 / 教練在指定的教練席就座，於指定休息時間內指導球員。領隊 / 教練在比賽進行期間不得分散運動員注意力或干擾比賽。如裁判員認為領隊 / 教練的行為或動作 (例如打手勢、使用手提電話等) 對比賽做成不公平或干擾時，可要求有關領隊 / 教練立刻離開比賽場地。
19. 在比賽進行期間，不可使用閃光燈拍攝，以免影響參賽者作賽。若攝錄干擾比賽進行，在場的裁判 / 賽會職員有權隨時要求停止攝錄；而該攝錄只可供校內觀賞或學習使用，不可公開播放。
20. 所有參加者及觀眾，只可用掌聲作鼓勵，**禁止使用各種發聲樂器及打氣用具**，以免影響運動員作賽、裁判執法及影響其他同場使用者。
21. 比賽時如對裁判員的判決有任何異議，領隊老師應即時向當場裁判長或賽會職員提出；並由當場裁判長或賽會職員作最後判決。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領隊方可提出上訴；凡學生、家長及觀眾所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。

22. 惡劣天氣安排

	情況		室內賽事安排
教育局	宣布停課		全日取消
天文台	上午 6:30	紅色或更高暴雨信號、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	上午至下午 1:00 前之賽事取消
	上午 11:00		下午 1:00 或以後之賽事取消
環保署	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 10 +		受影響地區之賽事取消

- 如在比賽期間天氣轉壞，有關賽事主委、召集人、裁判可視乎情況決定比賽是否如期舉行。

23. 凡參賽隊伍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(獎杯、獎牌及證書)、參賽隊伍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(前 4 名獲獎杯、獎牌及證書；優異獎 4 名獲獎杯及證書)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 (於每年 5、6 月份舉行)。
24. 設傑出運動員獎項，男、女子組各 4 名，以 1, 1, 1, 1 方式分配予前四名隊伍，各得獎杯一隻及獎狀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。
25. 得獎學校不可自行複製獎杯及獎牌。獎品公司未經學體會及本分會准許，不能複製任何獎杯或獎牌。若有獎牌遺失，不作補發。
26. 抽籤結果、賽程表及比賽成績將於學體會網頁 (www.hkssf.org.hk - 港島及九龍地域小學學界體育比賽 - 九龍北區) 公布，不再另函通知。請各校領隊自行下載賽程表，並依時出席作賽。
27. 全港小學區際乒乓球比賽代表資格：以校際賽冠軍隊為骨幹，可連同本區其他優秀運動員組成聯隊代表參賽，由冠軍隊自行決定，並負責有關聯絡及訓練等事宜。